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10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银龄计划”教师专项选派工作(含“三区”支教)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6号)以及省教育厅核定的2023-2024学年“银龄计划”教师专项选派工作教师人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4年“银龄计划”教师专项选派工作(含“三区”支教)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专项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

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一、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8〕7号）、《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本地区“银龄计划”教师的讲学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银龄讲学教师受援地财政局、教育局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分解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2024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附件2），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24 年“银龄计划”教师专项选派工作（含“三区”
支教）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
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5 日印发
